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62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10
5. 采 购 协 商 时 间 和 地 点	11
6. 协商	11
7. 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4
第 二 卷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 三 卷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1
二、授权委托书	32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3
四、分项报价表	34
五、资格审查资料	35
（一）基本情况表	35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36
（三）承诺函	37
六、服务方案	38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42

第 一 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62

三、项目预算金额：7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项目内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国家级脱贫县文化馆依托省级公共文化云“文化豫约”平台，推动河南省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包括：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实施文化和旅游部推出的广场舞、四季村晚、大家唱、群星奖等全国性示范活动；开展脱贫县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养；开展基层直录播活动；采集维护县级以下文化馆的场馆基本信息及其服务活动动态、活动预约、场馆预订、在线看展等服务活动信息，制作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发布维护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下重点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采用直播和录播结合的节目形态，探索以“戏曲文化志愿者+戏曲达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戏曲文化艺术基地）”带动的创新模式，多层次、全覆盖、多样化开展活动。

2. 项目期限：一年

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B 座 20 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09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3. 方式：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826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3.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8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1.1.5	采购内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国家级脱贫县文化馆依托省级公共文化云“文化豫约”平台，推动河南省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包括：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实施文化和旅游部推出的广场舞、四季村晚、大家唱、群星奖等全国性示范活动；开展脱贫县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养；开展基层直播活动；采集维护县级以下文化馆的场馆基本信息及其服务活动动态、活动预约、场馆预订、在线看展等服务活动信息，制作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发布维护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下重点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采用直播和录播结合的节目形态，探索以“戏曲文化志愿者+戏曲达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戏曲文化艺术基地）”带动的创新模式，多层次、全覆盖、多样化开展活动。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期限	一年
1.3.2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600000.00元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9时00分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a65928032@126.com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项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 购 协 商 时 间 和 地 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 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
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为加快推进我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支持脱贫县推动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配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线下重点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开展脱贫县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训活动；开展基层直播活动等；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合同签订过程中商议）

第二条 时间与金额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
增值税率为【 】，税金额为____（____）。如遇国家税率变化，本约定合同总金额不变，税额随税率变化。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署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_的合同款¥____元（人民币： ）支付给乙方。

2、项目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指标表》（详见附件 2）要求的指标量，并通过河南省文旅厅组织的初步验收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_的合同款¥____元（人民币：____）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名：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设计服务*活动策划执行费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交需提供服务的项目清单，参与确定活动举办的程序及步骤，以及活动服务的执行方案。
- 2、甲方有权调整项目的计划、内容、范围等事项，但应在项目举行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 3、负责协调场地及布场等相关问题，保证乙方进场、退场、布场等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5、负责活动相关手续的报批。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相关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
- 2、乙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指标表》（详见附件 2）（合同签订过程中商议）要求的指标量，数据实时发布至“文化豫约”平台。
- 3、向甲方提交提供设备、器材等物料清单，与甲方沟通确定活动举办的程序及步骤，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与甲方共同确认活动服务的执行方案。
- 4、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活动服务，并承担因活动服务产生的费用。
- 5、乙方在活动中应做好规范运作、安全施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器材为甲方提供服务。
- 6、甲方未在活动前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利不予进场搭建设备进行演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并有权追索因活动产生的费用。

7、活动期间，乙方应对活动相关资料及活动创意进行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自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河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统筹推动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建设暨“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览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统筹国家级脱贫县文化馆依托省级公共文化云“文化豫约”平台，推动河南省脱贫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包括：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运营推广服务；实施文化和旅游部推出的广场舞、四季村晚、大家唱、群星奖等全国性示范活动；开展脱贫县基层文化骨干人才培养；开展基层直录播活动；采集维护县级以下文化馆的场馆基本信息及其服务活动动态、活动预约、场馆预订、在线看展等服务活动信息，制作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发布维护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下重点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采用直播和录播结合的节目形态，探索以“戏曲文化志愿者+戏曲达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戏曲文化艺术基地）”带动的创新模式，多层次、全覆盖、多样化开展活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任务一：开展活动直录播数量 76 场

依托“文化豫约”平台，重点围绕“豫出彩·一起来”系列惠民文化活动、乡村文采会、四季村晚、咱村有戏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统筹开展脱贫县直录播服务。直录播类型包括演出类、比赛类、展览讲解带看类、非遗讲解展示类、综艺类等。

1. 直播要求

（1）**拍摄要求：**现场拍摄包括使用 4K 高清摄像机位 2 台及高清导播台，进行直播监控、技术保障、应急处置等。

（2）**平台对接：**依托“文化豫约”开展平台对接包括与地方公共文化云、数字文化馆平台以及国家公共文化云进行技术对接，办理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申请、测试及推流等。

（3）**内容审验及评论审核：**包括对直录播内容、宣传素材、“文化豫约”平台直播实时评论等，重点审核意识形态、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声音、画面、字幕等技术质量，出镜人员及其言论等，确保直录播内容安全。

（4）**数据统计：**包括对直录播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如点击总量、实时观看量、分时完播率、用户评论、转发、点赞量、用户地域分布等。

（5）**直播回看：**直播结束 1 小时内，生成回看视频，可以通过“文化豫约”平台进行直

播内容回放。

2. 成果提交：依托“文化预约”平台定期参加国家公共发展中心组织的国家公共文化云网络直播遴选，直播数据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任务二：完成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1558 条

统筹开展脱贫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驿站（文化馆分馆）、书吧（图书馆分馆）、旅游景区、游客中心等场馆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采集工作，上传至“文化预约”平台。

1. 采集数据要求：应先采集场馆基本信息，并依托相关场馆采集、发布服务信息，开展场馆查询（含 AR/VR 在线看馆）、场馆预约（含到馆预约、活动室预约）、门票预订（含门票购买）、活动预约（含活动报名）、活动动态、线上活动、在线看展等服务。

2. 成果提交：采集数据上传至“文化预约”平台，通过技术接口方式，实时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任务三：组织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制作 38 门

依托“文化预约”平台，推出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八大基础门类课程，提供在线培训、课程点播、在线直播、作品上传、互动交流等服务。

1. 课程制作要求

（1）内容要求：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力求高质量、有新意、有趣味、有互动；不得建设任何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内容低俗、有色情诱导性内容的视频，不得含有涉及版权问题的影视片段，不得在视频中添加制作公司宣传 logo 及文字等。

（2）课程版权：版权归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省级“文化预约”平台、国家公共云使用资源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3）制作标准：每门课程不少于 6 个章节；每个章节时长在 8-10 分钟之间为宜；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

（4）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简介、课程门类、课程专业（如音乐分类中的器乐）、教学大纲、教学对象、课程海报、直播/录播（直播课程排期播出）、课程梯度、版权方、版权有效期、建设单位、经费来源等信息。

（5）师资标准：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为重点，建立以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的以普及、提升群众艺术素养为目的的地方师资库。

2. 成果提交：依托“文化预约”平台技术对接的方式，将数据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任务四：采集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数量 760 个

统筹开展脱贫县本地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的产品信息和销售服务信息采集工作，采集数据上传至“文化预约”平台。

1. 采集要求

(1) 产品审核：发布的基层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应具有完备的工商手续、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文化预约”平台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并建立动态跟踪机，对产品质量或服务不达标、存在较多负面评价的，需及时下架处理。

(2) 产品信息：包含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简介、产品图片、产品视频、产品价格、产品详情、购买链接、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成果提交：采集数据上传至“文化预约”平台，通过技术接口方式，实时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任务五：实施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38 场

依托“文化预约”平台统筹开展脱贫县文化馆围绕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开展综合性、系列性、多渠道的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包括：搭建主题活动专题搭建、开展短视频拍摄和宣传、新媒体渠道宣传推广等。

1. 推广要求：应注重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推文、海报、宣传片、短视频等在“文化预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2. 成果提交：依托“文化预约”平台技术对接的方式，将数据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3. 线下重点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

戏曲在河南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展现中原大地乡村振兴新画卷，将开展“咱村有戏”戏曲文化活动，通过全民戏曲欢歌的形式，打造一张惠民生、暖民心、促发展的“文化名片”。活动涵盖国潮启动、战队 PK、特色戏曲场、省级展演等内容。以创新舞台形式，展现农村新变化、新风貌。引导全民参与，激发群众学唱戏、爱唱戏、唱好戏的文艺热情。邀请专业导师，幕后助力 18 战队。打造群众媒体矩阵，开设“咱村有戏”全网参与入口。活动全程由专业运营团队策划、布置、拍摄、宣推，前后期大小屏联动，通过图文、视频、直播等方式，全方位呈现。同时，在各类 APP 拆分话题，冲“热点”，造“爆款”，让传统文化火起来，让戏曲艺术潮起来。活动还将融入各城市、县、乡的景区推介、非遗文化、特色农产品等元素，实现以文促旅，农文旅融合发展。

任务六：开展面向脱贫县公共文化服务人员专项培训会 4 场，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 1140 人次

重点支持脱贫县文化馆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

内容培训。

1. 培训要求：按照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的任务指标，原则上每个脱贫县全年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培训方式可为线下集中学习或线上专题学习。应对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做好规划组织并记录归档。

2. 成果提交：培训情况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提交培训记录。

（二）服务方案的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交具体工作内容与计划方案，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

第 三 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期限	
服务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						
2						
3						
4						
5						
...						
总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合计：（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1、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